

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

107 年 6 月 8 日公告(第一期)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1 次修訂公告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2 次修訂公告

108 年 2 月 23 日第 3 次修訂公告

108 年 4 月 11 日第 4 次修訂公告

108 年 09 月 16 日第 5 次修訂公告(第二期)

壹、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辦理所屬服務業、機關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並擴大補助範疇到住宅部門設備汰換以落實節電，特訂定「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本計畫補助作業受理申請單位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及其所轄機關(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等)、國中小學、市立高中設備汰換作業(包含無風管及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電冰箱)，其受理申請單位：本府教育局(或其委託機構)。

二、服務業及機關申請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 客服電話：06-3300691
-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6:30
-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500 號
- 受理方式：採現場或郵寄受理且採電匯補助款

三、住宅部門申請受理單位：

- 單位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電話:06-3006168
-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30，下午 13:30-17:30
- 申請方式:

(一)臨櫃領取補助款:(一律採臨櫃受理，將配合計畫需求，適時增加受理地點並公告於計畫相關網站。)

➤ 主要受理地點：

➤ 成功服務中心(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3 號)，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30，下午 13:30-17:30

➤ 新營服務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105 號)，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30，下午 13:30-17:30

➤ 擴大受理地點：

➤ 永康中山服務中心(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62 號)，周一至周五，上午 11:00-12:30，下午 13:30-17:30

➤ 新市中正服務中心(臺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47 號)，周一至周五，上午 11:00-12:30，下午 13:30-17:30

➤ 佳里延平服務中心(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 106 號)，周一至周五，上午 11:00-12:30，下午 13:30-17:30

(二)電匯補助款:(一律採郵寄受理)

➤ 郵寄地址: 成功服務中心(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3 號 8F「住宅部門推廣補助作業計畫」小組)

參、申請補助期間：

一、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補助期間：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起採購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統一發票或收據開立時間認定)，皆可於本計畫公告後申請。

三、期間屆滿前，如各品項補助款預算額度用罄，本府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並辦理相關公告事宜。

肆、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定義：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依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產品(參考 [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

二、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指依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氣冷分離式或水冷式空氣調節機之室外機，搭配其系列型號室內機之新品。

三、空調系統冰水主機：已核准登錄於「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冰水機能源效率管理系統」之產品(參考網址 http://chiller.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

四、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指含燈座及光源之完整照明燈具，其發光效率需 100 lm/W 以上，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及 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 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

五、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

(一)LED 照明燈具發光效率 120 lm/W 以上，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及 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

(二)至少須部分或全部 LED 照明燈具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 六、 能源管理系統：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系統元件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 七、 電冰箱：指依經濟部公告之電冰箱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產品。
- 八、 家庭用冷氣機：指依經濟部公告之窗（壁）型及箱型冷氣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產品。

以上節能產品均以新品為限，其產品型號公布於節能標章網站

(<http://www.energylabel.org.tw/>)。

伍、 各申請資格與補助規定(補助款如有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汰換費用及設置費用定義包含設備費用、工資及其他零附件)：

一、 服務業及機關適用

(一)服務業及機關補助品項及規定

1. 空氣調節機：

(1) 補助對象：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2) 補助標準：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且以汰換費用 1/2 為上限；空調系統冰水主機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1,000 元，且以汰換費用 1/4 為上限。補助以一台汰換一台為原則（若同一空間直立箱型無風管不在此限，空調系統冰水主機汰換為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亦不在此限。);汰換之舊品須依下列規定之一回收：

- I. 親自送往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回收貯存場所回收。
- II. 空氣調節機額定總冷氣能力 9.3 kW 以下可依廢四機回收管道，由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回收後，交由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處理。
- III. 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

2. 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

(1)補助對象：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既有 T8/T9 螢光燈具及 T5 螢光燈具。

(2)補助標準與額度：每具補助 1/2 汰換費用，且以新臺幣 750 元為上限，補助以一具汰換一具為原則。

3.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

(1)補助對象：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室內停車場（營業性停車場除外）、其他私有室內營業停車場、行政機關室內停車場。

(2)補助標準與額度：每盞補助汰換費用 1/2，且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補助以一盞汰換一盞為原則。

4. 小型能源管理系統：

(1)補助對象：表燈營業用電或契約容量介於 51 kW 以下之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機關及學校之電力用戶。

(2)補助標準：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每套補助設置費用 1/2 且以新臺幣 4 萬 5 千元為上限。

5. 中型能源管理系統：

- (1) 補助對象：契約容量介於 51 kW 至 800 kW 之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機關及學校之電力用戶。
- (2) 補助標準：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每套補助設置費用 1/2 且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

6. 大型能源管理系統：

- (1) 補助對象：契約容量大於 800 kW 之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機關及學校之電力用戶。
- (2) 補助標準：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並應包含空調效率監測功能，每套補助設置費用 1/2 且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

7. 電冰箱：

- (1) 補助對象：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既有電冰箱。
- (2) 補助標準：每公升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元為上限，且每台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汰換之舊品須依下列規定之一回收：
 - I. 親自送往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回收貯存場所回收。
 - II. 依廢四機回收管道，由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回收後，交由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處理。
 - III. 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

(二) 服務業及機關申請單位檢附之文件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服務業：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須加「與正本相符」。
2. 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須加蓋承辦人或單位人員職章及「與正本相符」。
3. 申請單位資格及檢附之文件，有疑義時，得經本府審認後受理之。

(三)服務業及機關補助申請表：

1. 服務業、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電冰箱，申請單位於汰換完成後檢具「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申請表」(附件 1)及設備汰換完工證明文件(附件 2，汰換電冰箱者免檢附照片)。
2. 服務業、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者，填具「臺南市政府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附件 6)及檢附完工證明文件(附件 7)。
 - (1) 契約容量介於 51 kW 以下 (小型，含表燈營業用電) 及 51 kW 至 800 kW(中型)之申請案於檢附完工證明文件時(附件 7)，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 (2) 契約容量大於 800 kW(大型)之申請案於檢附完工證明文件時(附件 7)，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空調冰水系統及各冰機之需量之報表；冰水系統、冷卻水系統之出入水溫度、總流量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四)服務業及機關資格證明文件：

1. 服務業：營業登記證影本 (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加蓋公司大小章)、商業登記證影本、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

文件影本，如稅籍登記影本等政府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2. 機關用戶：組織法規影本並以公函申請。
3. 學校：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4. 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完成報備之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5. 私有室內營業停車場：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影本。

(五)服務業及機關受補助設備設置地址之最近 6 個月內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服務業或機關之申請單位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出具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設備設置地址使用之文件。

(六)「服務業及機關受補助設備購置證明文件」(附件 3)：

1. 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未載明廠牌型號時，應加附產品保證書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2. 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收據應加蓋收據專用章(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3. 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需為補助期間。

(七)服務業及機關其它證明文件：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能力 9.3 kW 以下)、電冰箱：
 - (1)受補助新品之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影本或拍成照片替代。
 - (2)舊機回收證明文件正本(3 擇 1)，回收流程說明如附件 4-1：

- I. 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之廢機回收證明單(附件 4-2)。
 - II. 販賣業者回收廢機時，開立之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 (附件 4-3)。
 - III. 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該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廢機已進廠之文件 (附件 4-4)。
2.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能力 9.3 kW 以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 (1)受補助新品之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影本或拍成照片替代。
 - (2)舊機回收證明文件正本(2 擇 1)，回收流程說明如附件 4-1：
 - I. 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之廢機回收證明單(附件 4-2)。
 - II. 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該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廢機已進廠之文件 (附件 4-4)。
3. 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
- (1)受補助新品之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 (2)節能產品證明文件(2 擇 1)：
 - I.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照明實驗室檢測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W，並符合 CNS 14115 及 CNS 14335 及 CNS15592 等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
 - II. 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
 - (3)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既有 T5/T8/T9 汰舊換新切結證明 (附件 5)。
4.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 (1)受補助新品之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2)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文件(至少須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1項以上之功能)。

(3)節能產品證明文件(2擇1)：

I.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照明實驗室檢測符合發光效率 120 lm/W，並符合 CNS14115 及 CNS14335 等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

II. 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

(八)服務業及機關領款收據(須獨立檢附，若有塗改者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九)服務業及機關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受理申請單位(屬機關者應以公函檢送申請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十)本計畫公告前已購買者其相關申請文件得適用舊版格式。計畫公告後始購買者，其相關申請文件以適用新版格式為原則。(以統一發票或收據開立時間認定)

(十一)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如有變更或異動指定金融帳戶，應主動提供最新金融帳戶影本。

二、住宅部門適用

(一)住宅部門補助品項及規定

1. 補助對象：應為自然人，設備安裝使用地址以臺南市轄內為限，且該址用電種類應為表燈用電或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之住宅用戶場所。

2. 補助標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冷氣機、電冰箱，冷氣機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且每台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電冰箱每公升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元為上限，且每台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冷氣機汰換補助數量按室外機臺數認定

之，補助以一台汰換一台為原則。

3. 回收方式：汰換之舊品須依下列規定之一回收：

- (1)親自送往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回收貯存場所回收。
- (2)依廢四機回收管道，由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回收後，交由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處理。
- (3)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

(二)住宅部門檢附之文件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申請人檢附之影本文件無須加蓋申請人印章。
2. 申請人資格及檢附之文件，有疑義時，得經本府審認後受理之。

(三)住宅部門補助申請表：

住宅部門汰換冷氣機、電冰箱者於汰換完成後檢具「臺南市住宅節能家電汰換補助申請表」(附件 10)

(四)住宅部門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籍請檢附護照影本)。

(五)受補助設備設置地址之最近 6 個月內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住宅部門之申請人得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

(六)住宅部門「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文件」(附件 3)：

1. 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屬雲端發票者，得以載明發票號碼及載具號碼之交易明細替代。(需載明廠牌及型號，未載明廠牌型號時，應加附產品保證書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2. 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收據應加蓋收據專用章(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3. 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需為補助期間。

(七)住宅部門其它證明文件：

1. 受補助新品之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影本或拍成照片替代。
2. 汰換之舊品須依下列規定之一回收，並檢附正本文件：
 - (1)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之廢機回收證明單(附件 4-2)。
 - (2)販賣業者回收廢機時，開立之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附件 4-3)。
 - (3)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者：該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廢機已進廠之文件(附件 4-4)。
3. 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電匯領款者方需檢附)。

(八)住宅部門領款收據(須獨立檢附，若有塗改者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九)非申請人臨櫃領取補助款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攜帶申請人與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附件 11)

(十)住宅部門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受理申請單位，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 本計畫公告前已購買者其相關申請文件得適用舊版格式。計畫公告後始購買者，其相關申請文件以適用新版格式為原則。(以統一發票或收據開立時間認定)

陸、 補助審核作業

一、 書面審查：

- (一)現場申請者: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有誤者，將不予受理，補助順位將予以剔除，須重新提出申請。
- (二)郵寄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有誤者，將通知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於十五日內補正(以郵戳或收件日期為憑)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將

逕行退件，補助順位將予以剔除，須重新提出申請。

二、 現場查核：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必要時將抽樣電話查詢或安排現場查核(住宅節能家電汰換補助除外)，查核時間排定後，如申請單位無法配合現場查核作業，將辦理退件。

三、 補助審核作業完成後，將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柒、 補助款撥付方式

一、 服務業及機關：

一律以電匯方式撥付至申請單位為戶名之指定帳號，電匯費用均自補助款內扣。(機關得以不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附件3。)服務業資本額未滿25萬元之商號，獨資商號得撥付至申請單位負責人帳戶；合夥商號須檢附「無商號帳戶切結書」(附件9)始可撥付至申請單位負責人帳戶。

二、 住宅部門：

臨櫃申請，可現場領取補助款項。經郵寄申請者一律以電匯方式撥付至申請人為戶名之指定帳號，受補助期間如有變更或異動帳戶應主動提供最新指定金融帳戶影本，電匯費用均自補助款內扣。

三、 補助款核定發放後，若經放棄或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而追回補助款者，須繳回原核定補助金額非匯款金額。

捌、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或追回補助款

一、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超過補正日數者。

二、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三、 申請者資格不符。

四、 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五、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六、 廠商保證書(卡)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 七、 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
 - 八、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 九、 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 十、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 十一、 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同一申請案重複申請補助、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者。
 - 十二、 未配合進行現場查驗或抽樣電話查詢。
 - 十三、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十四、 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 玖、 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申請及獲核撥補助款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 一、 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府(各局處)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取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
 - 三、 同意本府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
 - 四、 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